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與盒馬科技就盒馬鮮生超市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本集團將與盒馬科技於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合作分階段將歲寶超市改造成盒馬鮮生超市。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深圳的12間選定歲寶超市將停止業務經營，而相關區域將租賃予盒馬科技，用作經營盒馬鮮生超市。盒馬科技已同意，其將自生效日期起就使用歲寶物業相關區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

此外，作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部分，盒馬科技與深圳歲寶雙方已同意，共同探索開發社區新零售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盒馬科技與本集團將運用雙方在技術，營運和地區上的優勢與專業知識，進一步開闢在社區新零售解決方案中的未來合作機會，為消費者提供卓越、便捷和優質的零售購物新體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已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認為其中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界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股份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資料

董事欣然宣佈，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本集團將與盒馬科技合作於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合作分階段將歲寶超市改造成盒馬鮮生超市。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深圳的12間選定歲寶超市將停止業務經營，而相關區域將租賃予盒馬科技，以經營盒馬鮮生超市。盒馬科技已同意，其將自生效日期起就使用歲寶物業相關區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儘管部分歲寶超市業務的業務模式於生效日期後將改變，惟歲寶百貨業務將不會受影響。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後將繼續經營中國深圳的兩間歲寶超市以及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的五間歲寶超市。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18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盒馬科技與深圳歲寶

生效日期： 2018年7月1日

業務合作： 就盒馬鮮生超市的業務經營向盒馬科技移交12間選定歲寶超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經營14間歲寶超市以及於中國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經營五間歲寶超市。在中國深圳的14間歲寶超市當中，本集團將就12間選定歲寶超市的相關區域租賃予盒馬科技，用作經營盒馬鮮生超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明，12間選定歲寶超市將於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分三階段完成改造。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中國深圳的兩間歲寶超市以及中國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的五間歲寶超市。各方將進一步探討有關該等歲寶超市的業務合作機會。

銷售食品存貨及非食品存貨的安排：所有食品存貨及非食品存貨，只要為盒馬鮮生超市有銷售且符合盒馬鮮生超市的產品保質要求的，將由盒馬科技按成本價收購，而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食品存貨及非食品存貨時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

未向盒馬科技出售的食品存貨及非食品存貨將繼續於其他歲寶超市銷售。

12間選定歲寶超市的現有裝修、傢俱及裝置的安排：盒馬科技將就中國深圳的選定歲寶超市的現有裝修、傢俱及裝置向本集團支付現金金額，其將相等於該等裝修、傢俱及裝置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員工安排：雙方將全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妥善安置員工。雙方最終決定12間選定歲寶超市業務經營涉及的大部分員工將由盒馬科技或指定第三方自生效日期起就盒馬鮮生超市的業務經營分階段重新聘用。

租賃付款：

自生效日期起，盒馬科技將每月就使用中國深圳的12間選定歲寶物業內相關區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其金額足以償付自獨立第三方租用歲寶物業的應付租金付款。租賃付款金額乃經參考歲寶物業的建築面積及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並經考慮日後可能自盒馬鮮生超市產生的協同效益(包括預期消費者流量)而釐定。就本集團自有的歲寶物業而言，盒馬科技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按同一基準釐定的租賃付款。

其他條款：

發展新零售業務模式：盒馬科技與深圳歲寶雙方已同意，共同探索開發社區新零售解決方案。

不競爭：深圳歲寶已向盒馬科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關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提及的盒馬科技的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成立任何合營企業或訂立任何戰略聯盟。盒馬科技將為歲寶超市業務的獨家業務合作夥伴。

有效期：

戰略合作協議自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可經各方書面協議終止。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載列深圳歲寶與盒馬科技的一般合作原則。安排的各方面將受最終協議約束。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在歲寶超市業務及歲寶百貨業務上擁有自身競爭優勢，惟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零售市場加上網上零售平台當中，其店舖形象及產品種類的競爭力較弱。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報所述，網上零售平台的快速發展為連鎖店營運商帶來挑戰。儘管本集團擁有自身網上零售平台，惟經營規模僅限於中國深圳當地居民。此外，線上至線下業務解決方案的最新結合為零售業務創造新業務模式，使消費者能夠在網上購物及支付設施的支持及便利下享受門店的購物體驗。

基於以上背景，董事相信，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 (1) 通過將主要收入來源由直接銷售轉為收取租賃付款，本集團將能夠以較低成本實現更穩定可靠的收入，且整體盈利能力將有望提升，而不受消費者喜好以及中國零售業務在地方及國家層面日益激烈的競爭所影響。
- (2) 除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成熟客源外，戰略合作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打入年輕消費群體的很好機會。
- (3) 不同領域(如飲食、娛樂及年輕時尚品牌)的更多潛在時尚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與本集團合作，有助本集團由傳統百貨業務轉型為更時尚的一站式購物中心。
- (4) 通過此項戰略合作，到訪歲寶物業的消費者流量預計會增加，從而增加整體商機、提高歲寶百貨業務的專營銷售及佣金率、產生更優惠的出租／轉租租賃條款以及改善集團的業務形象及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盒馬科技與本集團將運用雙方在技術，營運和地區上的優勢與專業知識，進一步開闢在社區新零售解決方案中的未來合作機會，為消費者提供卓越、便捷和優質的零售購物新體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已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認為其中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界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就上文「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強化歲寶超市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業務及未來計劃

完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歲寶百貨業務並收取租賃付款。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中國深圳的兩間歲寶超市以及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的五間歲寶超市。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在以下範疇發展：

- (1)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計劃，盒馬科技與本集團將運用雙方在技術，營運和地區上的優勢與專業知識，進一步開闢在社區新零售解決方案中的未來合作機會，為消費者提供卓越、便捷和優質的零售購物新體驗。
- (2) 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最新資訊科技，特別於華南地區開設新超市及百貨店方面加強與盒馬科技的戰略聯盟。
- (3)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投資物業組合，從而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計劃。

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盒馬科技及阿里巴巴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盒馬科技所提供的資料，盒馬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盒馬科技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里巴巴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ABA）。

盒馬鮮生（盒馬科技的專有雜貨零售形式）通過使用零售店進行倉儲及完成網上訂單以及為店舖客戶提供豐富而有趣的體驗，完成線上及線下活動的融合。根據盒馬科技提供的資料，其可在30分鐘內於盒馬店舖三公里範圍內向客戶交付網上訂單，並提供移動應用程式，讓消費者在瀏覽店舖時了解產品及購物。最近，盒馬科技於上海及北京啟動24小時送貨服務，產品選擇日益豐富。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歲寶百貨業務及歲寶超市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19間百貨店（包括超市），其中14間位於中國深圳、三間位於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一間位於梅州市（廣東省）及一間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總建築面積為342,955平方米。本集團目前以三個業務渠道（包括傳統的歲寶百貨（「歲寶百貨」）、獨立的「SMART」超市及新「歲寶廣場」業務）為客戶實現本集團「住得更好、吃得更好」的宗旨。

歲寶店舖提供各種商品，包括飲食品、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日用品及化妝品、電子及家電產品、體育用品及文具以及兒童用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不同客戶。歲寶店舖主要針對中端市場，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商品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以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所載的相同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ABA)，為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戰略合作協議之生效日期；

「食品存貨」	指	截至生效日期正於盒馬鮮生超市銷售的食品存貨，其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按成本價向盒馬科技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盒馬鮮生超市」	指	於歲寶物業內以「盒馬鮮生」名義開設的12間選定超市，總建築面積為63,652平方米，目前用作經營歲寶超市；
「盒馬科技」	指	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盒馬鮮生」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超市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付款」	指	盒馬科技就使用歲寶物業若干區域作為盒馬鮮生超市而將每月結付的租賃付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食品存貨」	指	截至生效日期正於盒馬鮮生超市銷售的非食品存貨，其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按成本價向盒馬科技出售；
「須予公佈的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歲寶」	指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1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深圳歲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歲寶百貨業務」	指	本集團於歲寶店舖歲寶超市以外餘下區域內經營的百貨店分部業務；
「歲寶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的12項租賃或自有店舖物業，本集團目前使用其若干區域作為歲寶超市，將由盒馬科技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用作盒馬鮮生超市；
「歲寶店舖」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中國深圳以及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以「歲寶百貨」、「歲寶廣場」或「SMART」名義開設的19間店舖，總建築面積為342,955.3平方米，其中歲寶超市作為店舖的一部分經營或作為獨立店舖獨立經營；

「歲寶超市」	指	於中國深圳以及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於歲寶店舖內經營或作為獨立店舖獨立經營的19間現有超市，總建築面積為82,052平方米（包括位於中國深圳的14間超市以及位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及湖南省的五間超市）；
「歲寶超市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的歲寶超市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盒馬科技與深圳歲寶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盒馬科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而可能需要訂立的任何補充協議）；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